企业询证函

编号: 应付 003

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:

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四川分所正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,应当询证本公 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面记录,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,请在本函下端 "信息证明无误"处签章证明;如有不符,请在"信息不符"处签章,并列明不符项目。如存在与本公司 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,也请在"信息不符"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 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四川分所。

回函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香年广场3栋35楼06号 邮编:610041

电话: 028-65278131

138 8054 8069

传真: 028-65278131

项目组项目负责人: 何朝宇

联系人: 审计 一 部 何朝宇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:

截止日期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	备注
2016-12-31		¥ 1,652,000.00	应付原料款

2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交易发生额列示如下:

会计期间: 2016年1月1日	至 2016 年 12 月 31	日 单位: 元	
项目	本公司账面 金额(含税)	本公司账面 金额(不含税)	如金额不符,请明 贵公司账簿记录 的金额注
本公司从贵公司采购的金额	¥ 3,104,000.00	¥ 2,652,991.46	

3. 其他事项:

本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8日向贵公司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472,715.20元,票号 分别为: 25541486、25203732、26707988、28615151、29029412、25861625。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,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,仍请及时函复为盼

结论:

1. 信息证明无误。

确认上述 贵公司账面金额与本公司账目相符。

2. 信息不符,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(或在 本函背面说明)。

> (公司盖章) 经办人:

年 月